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恒温恒湿培养箱

招标公告

我院本次恒温恒湿培养箱采购项目，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1、项目编号：GDZFYB201911-02

2、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恒温恒湿培养箱招标公告。

3、项目最高限价：人民币 1.5 万元整。

4、采购数量：1 台。

5、本台仪器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下：

5.1 双层门结构

5.2、采用镜面 304#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，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，镜面 304#不锈钢内衬；

5.3、高性能的恒温功能，避免样品的蒸发干枯；

5.4、内置照明系统、紫外杀菌灯；

5.5、压缩机采用自动控制，控温范围不受室温影响，4~60 度任意可控，压缩机可自动化霜；

5.6、配有加湿器，加湿器带有湿度调节旋钮，并由控制器自动控制湿度；

5.7、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，能长期高温运转，使用寿命长，便于更换；

5.8、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，提高工作室温度均匀；

5.9、液晶显示控制器，多段编程；具有温度、湿度、定时功能，控温精确可靠；

5.10、工作时间： 周期范围 0~99 个，最大可设 24 段工作时间，每段时间设定范围：0~99 小时，周期设定为 0 时，为连续工作状态；

5.11、声光报警环境扫描微电脑芯片，超温报警、定时停机、来电恢复、参数加密、温度修正等功能；

5.12、具有断电恢复功能，在外电源突然失电又重新来电后，设备可自动按原设定程序恢复运行；

5.13、安全功能：传感器故障报警、超温报警、独立式过升防止器、独立式超温保护器、过电流跳闸保护等；

5.14、电压：220V

6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。

7、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：

7.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7.2、提供 CE 认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7.3、报价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（有授权证明文件）。

7.4、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内容中技术参数及要求。

7.5、技术服务

7.5.1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和验收：仪器送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，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、调式仪器，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0 日内完成。

7.6.2、技术培训要求：安装验收期间，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，包括仪器原理、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；

7.7、质量保证

7.7.1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以上。

7.7.2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，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修服务。

7.7.3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、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。

7.8、厂家在中国的售后服务体系

7.8.1、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，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，对用户要求能 12 小时响应;72 小时到现场。

7.8.2、在中国地区具有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，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。

7.9、报价人需按照“技术参数及要求”提供用户需求书**响应表**，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、型号、详细技术资料、配置清单、安全检测报告及质保期限。

8、报价还包含：运输（含搬运到指定地点）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含税发票等。

9、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，并在**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、公司、联络人及电话号码**。

10、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**2019 年 11 月 0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** 期间(上午 0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00 至 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请把投标文件递交（或邮寄）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，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室。

联系人：钟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